## 高雄市桃源區國土計畫說明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點

貳、 地點: 桃源區公所 2 樓會議室

**冬、主持人:** 廖科長益群

建、 出席人員: 詳簽到簿 紀錄: 陸韻淳

伍、 問題與回應:

一、 民眾意見

- (一) 美蘭部落居民: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(以下簡稱農四) 可以蓋房嗎?
- (二)復興部落居民:既有房屋、農舍在國土計畫實行後可以申請合法建造嗎?是否能簡化申請建築執照之方式?

#### (三) 寶山部落居民:

- 由簡報可見寶山未來劃至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(以下 簡稱國保二),但目前居住地未被劃設在區域內,未 來是否面臨拆除問題?另,如有聚落已達15戶或50 人,是否能增劃進國土計畫範圍內?
- 部落外圍劃設為國保二,既有農地皆位於未來規劃之 林業用地範圍內,國土計畫實施後該如何維持原有務 農區域?
- 關於傳統慣習農業:原民作物小米需要焚耕,但農地 位於國保二能否進行焚耕?

#### (四) 桃源部落居民:

1. 舊部落被劃設為農四,因目前土地使用已飽和,希望 舊部落鄰近腹地也能劃設為城三,以增加未來族人使 用土地的彈性。

- 可否專案處理桃源部落既存房屋就地合法化;能否簡 化殯葬設施之申請?
- 3. 土地若不能劃設為城三,是否會增加申請住宅使用之 難度?
- (五)建山里里長:建山里的土地劃設範圍與部分族人實際居住 範圍不符?本部落已無建地,部分族人遷移至本部落北方, 不屬於本部落範圍,欲劃設進去國土計畫是否有相關作業 程序可依循?
- (六)寶山里舊潭部落居民:寶山里共有四個部落,惟舊潭部落沒有被納入農四範圍內,請相關單位協助建置與說明。

#### (七)復興里里長:

- 1. 一個部落只能劃設為同一分區範圍嗎?
- 復興部落劃設之範圍多為水保局之警戒區域,河川北方之平坦安全區域已有族人居住,卻未被劃設進農四範圍中。
- 規劃單位應在劃設前實際到部落了解及溝通,使劃設 範圍符合部落實際土地使用情況。
- 希望增劃部落附近安全、適宜居住之土地,以顧及族人住宅安全。

#### (八) 高中里居民:

- 1. 高中里被劃分為幾個聚落?
- 如區域內有國家訂定之限制使用土地,如:水資源保 護區,就限制了公墓、住宅使用。
- 3. 公墓區已不敷使用,目前部落內認定的另一塊公墓區 域不屬於部落土地,無法符合公墓更新計書。

####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- (一)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皆可供住宅 使用。
- (二)在既有權益不變的原則下,符合建造農舍條件之土地仍可申請建造,並維持既有農舍;原本不符合農舍建造條件者,不會再擴大開放建造農舍的區域。
- (三)原住民地區建管限制問題係以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 建築管理辦法」為例,建議市府建管單位能朝此方向進行 訂定,以簡化、解決目前建管限制問題。另關於其他法令 的簡化處理:水保局針對小於500平方公尺之居住建物採 簡易水保申報,已達管制及使用之平衡與彈性。
- (四)如欲設置殯葬設施於國保二、城三、農四,可透過申請同意使用;原民公墓土地擴增、新建補助之問題,與內政部民政司持續研議中。
- (五)依據功能分區劃設方式,如有聚落已達 15 戶或 50 人兩條件之一,可劃設為農四區域;如未達成上述條件,也可透過其他劃設方案來選擇對部落族人最有利之方式。
- (六)坡地農地通常劃設為農三區域,能否將族人目前作為農業 使用之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三?請市府確認。
- (七)國保一、國保二之土地範圍,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 合傳統慣習之農業、建築、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後,可個 別申請為傳統慣習專區。惟傳統慣習之農業認定條件,如: 作物、農法等須嚴謹規定管制,得經部落、主管機關共同 認定。
- (八) 規劃團隊掌握之圖資是否有過舊之問題,在劃設時得依照

部落實際需求,至各部落說明,與部落溝通、檢討,以修 訂劃設之範圍。

- (九)關於能否於國保地焚耕,需各部會一起討論其農法的文化 必要性,是否為傳統慣習農業等。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僅針對土地使用,並不涉及行為規範。
- (十)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的土地利用規範,以苗栗南庄為例,因位於水庫的水質水量保護區內,皆劃設為國保一及國保二,經內政部協調後,調整劃設為農四區域,搭配水質檢測等相關措施,可做住宅使用。

#### 三、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- (一)關於尚未劃入國土計畫分區的區域,請族人協助確認正確 土地位置、範圍,由公所統一彙整後向市府提出相關資料, 在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時一併劃入農四範圍。
- (二)依照功能分區劃設之條件,無法增劃城三範圍,但能討論、 調整劃入農四區域。
- (三)房屋就地合法化需與建管單位確認是否有相關便利措施 或簡化的作法。
- (四)國土計畫未來使用管制是看分區,非看使用地。部落土地可依方案二劃設為農四區域,仍保有作住宅使用之彈性。
- (五)既有之坡地農業及林業用地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,如:公有森林區、水質保護區、林業試驗林地等,則將該範圍劃入國保一、國保二;既有之農牧用地,使用地轉換後仍視為農業用地,既有的農業設施可延續使用。
- (六)高中部落的聚落(北高中、南高中)是依據部落事典範圍 來劃設,如有不符合現況之情形,可由原民會修訂部落土

地範圍,或針對欲劃入農四的土地提供給市府,於國土計 書第三階段來更正。

#### 四、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- (一)如有應劃設而未劃設進農四之土地,請部落提供地段號、 位置、範圍等確切土地資料予區公所,由公所統一提報市 府,來解決未劃設土地之問題。
- (二)內政部營建署的大原則為保障既有權益,即使聚落未達 15戶,可能土地本來即為丙建,則可保有原建物;若土 地原為建地,即使被劃為國保二,僅降低土地開發程度, 但仍維持既有權益。
- (三)目前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,為考慮各部落特殊性,請各部落於第三階段前詳加了解三個分區劃設方案,市府於第三階段將下鄉至各部落解釋、說明國土計畫,依據各部落土地來選擇對部落土地利用最適宜的劃設方案。

#### 五、 桃源區公所

- (一)公所已在去年至各里辦理國土說明會,希望鄉親踴躍提出意見,俟彙整後即送至相關單位以解決問題。
- (二)復興、勤和部落位於災害潛勢溪流地區,部落土地有居住安全的疑慮,希望能劃設安全的區域以供族人安全居住。

一、時間: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(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)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內政部營建署		
	計長	零益群
原住民族委員會	和反	Ex- 73
		较之您 孫夏女母會全門
高雄市議會		

一、時間: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(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)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專桌	沙瑪武坡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表 2 7 元 元 7 元 元 7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	13 13 33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	技士	話程惠
高雄市政府 桃源區公所	动气	游车 鎮宇

一、時間: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(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)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寶山里		更矣
梅山里	里長	名可式芸
高中里		
桃源里		高清恆

一、時間: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(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)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勤和部落	*	专城 数据
復興部落		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拉芙蘭部落		高限处
梅山部落		和野

一、時間: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(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)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高中部落		是为是加强。
美蘭部落		
桃源部落		连档外选的选定差 常是见额 温明慧 教养 机雾水
四社部落		FIR .

一、時間:109年10月12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(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)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寶山部落	風麦	部分第一个人
藤枝部落		
建山部落	BE	金色
草水部落		